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重庆燃气
股份代码:6009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重庆能源集团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	指	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永荣矿业	指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南桐矿业	指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商贸	指	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渝新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府矿业	指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物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旗能电铝	指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顺安爆破	指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能发电	指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都发电	指	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
巴山水电	指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洛工棚	指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	指	重庆能源集团、资产运营、永荣矿业、南桐矿业、能投商贸、渝新能源、天府矿业、天弘矿业、能投物资、旗能电铝、顺安爆破、清洁能源、云能发电、丰都发电、巴山水电、甘洛工棚十六家公司的合称
上市公司、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五中院或法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指名的除外)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企业性质	分公司
负责人	朱晔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03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855550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晔	女	行长	中国	重庆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2 年 12 月 21 日,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2. 终止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法院裁定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将用于向相应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领其中部分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用于抵偿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出具(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符合以股抵债条件的债权人一定额度债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重庆燃气股份以股抵债受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将受领其中的 110,129,799 股股份用于抵偿部分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10,129,799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持有重庆燃气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持有重庆燃气股份 110,129,799 股,持股比例为 7.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重庆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朱晔
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4.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6.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朱晔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份简称	重庆燃气	股份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0,129,799 持股比例: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朱晔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重庆燃气
股份代码:6009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
重庆能源集团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	指	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永荣矿业	指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南桐矿业	指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商贸	指	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渝新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府矿业	指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物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旗能电铝	指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顺安爆破	指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能发电	指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都发电	指	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
巴山水电	指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洛工棚	指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	指	重庆能源集团、资产运营、永荣矿业、南桐矿业、能投商贸、渝新能源、天府矿业、天弘矿业、能投物资、旗能电铝、顺安爆破、清洁能源、云能发电、丰都发电、巴山水电、甘洛工棚十六家公司的合称
上市公司、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五中院或法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指名的除外)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欢
注册资本	42,124,836.53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184548
经营范围	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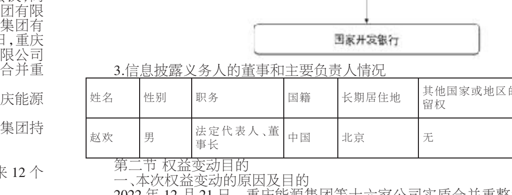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欢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2 年 12 月 21 日,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2. 终止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法院裁定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将用于向相应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领其中部分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用于抵偿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开发银行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出具(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符合以股抵债条件的债权人一定额度债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重庆燃气股份以股抵债受偿。国家开发银行将受领其中的 80,856,629 股股份用于抵偿部分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家开发银行的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80,856,629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开发银行持有重庆燃气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开发银行持有重庆燃气股份 80,856,629 股,持股比例为 5.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国家开发银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重庆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4.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6.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份简称	重庆燃气	股份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80,856,629 持股比例: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集团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	指	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永荣矿业	指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南桐矿业	指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商贸	指	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渝新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府矿业	指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物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旗能电铝	指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顺安爆破	指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能发电	指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都发电	指	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
巴山水电	指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洛工棚	指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	指	重庆能源集团、资产运营、永荣矿业、南桐矿业、能投商贸、渝新能源、天府矿业、天弘矿业、能投物资、旗能电铝、顺安爆破、清洁能源、云能发电、丰都发电、巴山水电、甘洛工棚十六家公司的合称
上市公司、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南国	指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国调	指	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能源集团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其持有上市公司重庆燃气的股份将从 41.07%减至零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五中院或法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指名的除外)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39546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能源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重庆能源集团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宋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市江北区	无	无
赵自成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兼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云鹏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无	无
李智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	无	无
黎耘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海外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开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采矿教研室主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性质
1	重庆燃气	600917.SH	645,420,000	4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2 年 11 月 19 日,重庆五中院以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及重整价值为由,分别裁定受理该十六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同日,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的申请,复函许可该十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2 年 11 月 22 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对重庆能源集团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2. 终止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法院裁定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将用于向相应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集团根据法院裁定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将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用于偿还债务而向相应债权人进行分配。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除执行重整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能源集团没有其他增减持重庆燃气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五中院下发(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2.终止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重庆五中院(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系终审裁定,重整计划依法批准并生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集团持有重庆燃气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数量为 645,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07%,系重庆燃气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能源集团持有重庆燃气的股份将减少至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集团持有重庆燃气 41.07%的股份比例,系重庆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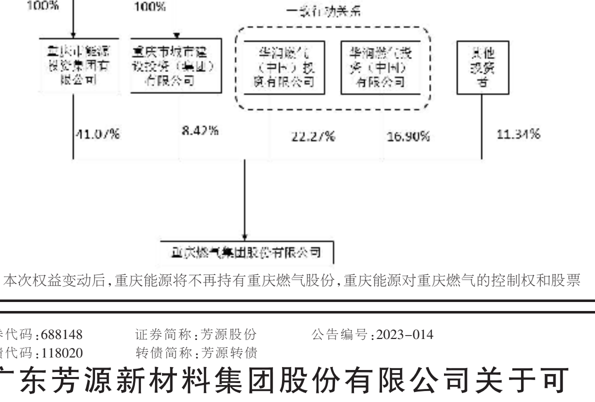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能源将不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重庆能源对重庆燃气的控制权和股票表决权同时失去,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燃气现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615,589,330 股,持股比例 39.17%,华润燃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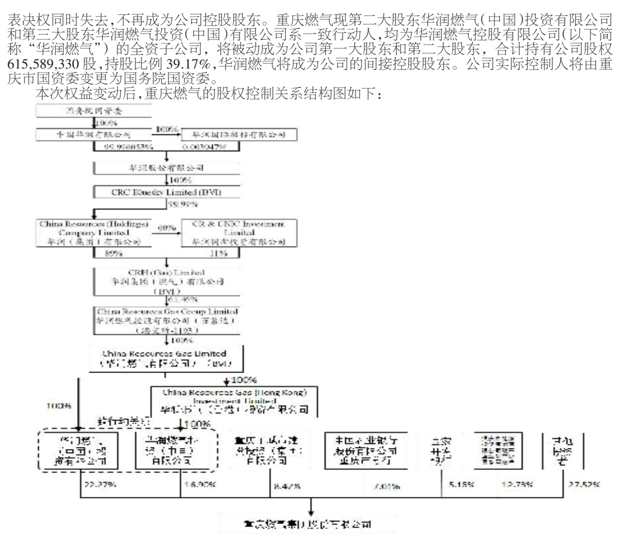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五中院通过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方式就重庆能源集团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进行司法划扣;2023 年 2 月 28 日,重庆能源集团所持重庆燃气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

除重庆能源集团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与本次重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葵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4.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5.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葵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表一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45,420,000 股持股比例:41.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葵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司法扣划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3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所持重庆燃气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能源变更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本次司法扣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 41.07%股权,即全部 645,420,000 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重庆能源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2022-039、2022-41、2022-42、2022-43、2022-50、2023-006、2023-013)。

二、本次司法扣划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告知书,告知重庆能源所持重庆燃气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扣划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扣划完成过户登记前		本次司法扣划完成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420,000	41.07%	–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	200,105,346	1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110,129,799	7.01%
国家开发银行	–	–	80,856,629	5.15%
其余 222 家债权人共计	–	–	254,328,226	16.18%
合计	645,420,000	41.07%	645,420,000	41.07%

备注:

1、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由重庆能源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用于提存债权人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提供证券账户信息不准确等原因暂无法受领的股份,该账户持有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此次司法扣划后,该账户共受领 200,105,346 股重庆燃气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3%。

2、其余 222 家债权人共计受领 200,105,346 股重庆燃气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16.18%,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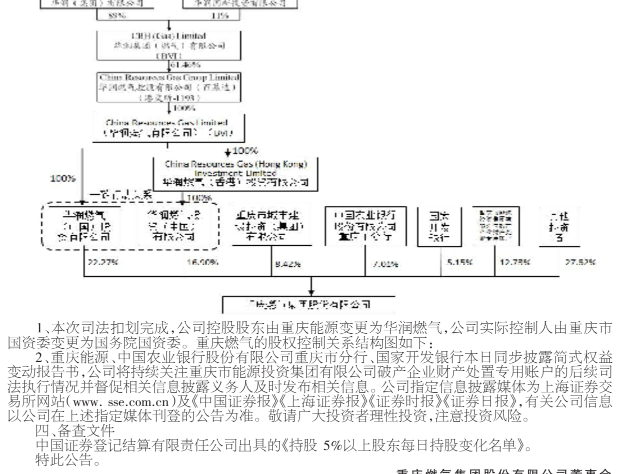

1、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能源变更为华润燃气,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重庆能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本日同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后续司法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的股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各 95%股权的议案》,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和热电 95%股权及新易盛 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华康股份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 9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 9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金额:30,000 万元
2、期限:84 个月
3、年利率: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减 70 基点(1 基点=0.01%),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
4、还本方式:公司每年应至少归还两次本金。
5、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 9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92805681P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 48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康股份持有其 95%股权、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
● 赎回金额:9,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8)。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2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2-065)。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上述投资产品,收回本金 9,000 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15,000	12,000	296.55	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0	0
合计		20,000	17,000	334.35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注]定期存款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在额度内调整持有量,且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4,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08,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606,0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4.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7,428.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08,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606,0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4.6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7,428.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